泉鲤委鲤工委〔2021〕88号

中共鲤城区委鲤中街道工作委员会 鲤城区人民政府鲤中街道办事处 关于调整鲤中街道党政领导 安全生产责任的通知

企业党委,新峰社区党委,清正社区党委,派出所,司法所,各 党支部,各社区居委会,机关各部门,鲤中中心幼儿园,东红幼儿园:

因人事调整,经研究决定,依据国家《安全生产法》和"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"的规定,对调整后街道党政领导安全责任明确如下:

张志强(党工委书记): 主持街道党工委全面工作,对街道 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林宏宇(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): 主持街道办事处全

面工作,主管资产、财政、审计工作,对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吴湘霖(人大工委主任): 主持街道人大工委全面工作,分管宣传思想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;兼任街道总工会主席;对机关后勤、绩效管理、经济(招商)、人力资源、民政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领域工作进行覆盖管理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,并对新峰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李为民(党工委副书记): 分管党建、组织、信访、禁毒等工作; 负责政协联络、统一战线、政法、综治、反邪教等工作; 联系安全生产工作; 对城市建设和管理等工作进行覆盖管理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,并对促进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颜李悦(纪工委书记): 主持街道纪工委工作,负责纪检、 监察工作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,并对 西郊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杨丽荣(党工委组织委员):负责党建、组织、人事、老干部、档案管理、党校及党务公开;分管机关后勤、绩效管理、政务公开、机关工会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,并对升平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连建平(党工委宣传委员):负责宣传思想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、网络安全、教育、红十字、科技、科协(社区科普)、爱国卫生、健康教育、关工委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,并对和平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许福荣(党工委委员、人武部部长): 主持街道武装工作、 负责城市建设、人防、自然资源、城市管理、"两违"、市容卫生、 市政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,并对清华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黄振宇(办事处副主任):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、社区建设、居务公开、卫生健康、计生管理服务、残联、慈善、老龄工作、农村、扶贫、河长制、社区振兴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,并对升文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李霖颖(办事处副主任):负责人才工作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抢险救灾、防汛应急、地震、消防救援。分管机关党支部、共青团;协助负责党建、组织工作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,并对百源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陈锦航(司法所所长): 主持司法所工作,负责依法治区、 法制、司法、禁毒等工作;协管综治、政法、信访、维稳等工作。 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,并对东门社区安 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王金莹(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):负责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日常管理工作,负责双拥、退役军人事务站、妇联;协助分管资 产管理、财务、审计、社区"三资"管理、机关后勤、绩效管理。 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,并对清正社区安 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陈雅丽(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):负责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日常管理工作;负责经济建设、发展改革、重点项目、工业、第 三产业、外经外贸、商贸流通、招商引资、统计、金融风险化解、 工商联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,并对通 政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 **薛相宜(综合执法协调中心主任):**负责综合执法协调中心 日常管理工作。负责民族宗教、对台、侨务外事、生态环境、市 场监管、食品安全、文化、体育、文物、旅游工作;协助负责政 法、综治工作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, 并对东华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各党政领导因工作分工调整,相应承担调整后分管范围内的 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责任。

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鲤中街道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鲤中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6 月 2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安委会, 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陈斌, 街道党政领导。

鲤中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1年6月28日印发